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粤建注发〔2012〕12号

关于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36号），现将我省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2年6月4日9:00—6月29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深圳市考生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进行报名。报考条件 and 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1。

(二) 交费确认

省直报名点定于2012年6月25日至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为受理考生报名确认时间。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的考生由单位统一备齐报考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到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报名确认并交费,完成报名手续。地点:广州市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楼(花园酒店东侧),电话:020-83754261。

各市交费及报名确认的办法、时间、地点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决定后公布,各市的考生请查询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网站通知。

请各市务必于2012年7月9日前将汇总表和考生报考材料报送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免影响我省试卷的预订工作。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9月15日	上午 9:00 — 11:30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下午 14:00 — 16:30	物业经营管理
9月16日	上午 9:00 — 11:30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下午 14:00 — 17:00	物业管理实务

三、考试方式

(一)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

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能取得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

按照《关于2010年举行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49号）的规定，自2012年度起停止级别3（免一科）的报考。

（二）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共4个科目，其中《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和《物业经营管理》科目为客观题，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物业管理综合能力》和《物业管理实务》科目为主、客观题混合，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注意：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 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考场设置

全省考场设在广州。考场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二）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9月10日9:00-9月14日17:00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 证书发放方式

省直报名点报考的考生，可在报名填表时选择“证书速递”服务（由快递公司向考生收取快递费用）由考生本人签收；也可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省人事考试局领取。各市考生证书由所在市考试机构负责发放。

(四)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2009〕121号规定，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按每科65元收取。

考务费分成和收缴请各市按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明确建设执业资格考试费分成和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1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考试用书

考生可在“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gdzczx.com）查询有关信息。

- 附件：1.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2.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
3.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4.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汇总表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可申请参加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中专学历，工作满10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8年。
2.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专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4年。
3.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3年。
4.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2年。
5.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硕士学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2年。
6.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博士学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1年。
7.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工作年限及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均增加2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条件:

2004年12月31日前,评聘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物业经营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物业管理实务》、《物业管理综合能力》2个科目的考试。

以上规定适用于在物业管理企业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年限及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三)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报名参加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工作及物业管理相关实践年限证明。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2004年12月31日前已受聘担任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

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各市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由所在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

附件2

2012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

报名点: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照片 (大一寸)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考级别			是否申请免试部分科目				
通过科目				2012年报考科目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省直报名点考生考后证书领取方式选择 (请在□内打“√”): 自取; 特快专递。

一、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由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直接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交单位审核盖章。
2. 此表“单位审核”栏由单位填写。单位对报考者所填内容,提交的材料(含照片)等是否真实进行审核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3. 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负责,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二、报名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此表一式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2004年12月31日前已受聘担任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三、声明:

我提交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本表所填的内容与网上报名内容一致。如不真实、准确、一致,我负由此引起的后果。

报考者(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经审核，该考生所提供的学历、资历真实、准确，具备（请在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级别为“考全科”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条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市人事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考试时间	2012年9月15、16日	资格证书编号	
审批与发证机构审核盖章	(盖章)		

- 注：
1. 单位审核栏内，经办人不签名（盖章），不予受理。
 2. 审批与发证机构审核盖章栏由省人事考试局审核盖章。
 3. 发证后，考生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中。

2012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40. 物 业 管 理 师	4. 考全科	01. 物业管理	1.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2. 物业经营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4. 物业管理实务
	2. 免二科	01. 物业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4. 物业管理实务

说明：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对应上表级别与专业代码“填表”。

2. 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对应一致。

附件 4

2012 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 报名人数汇总表

地市名称（加盖公章）：

科目名称		报考人数	
1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与政策		
2	物业经营管理		
3	物业管理综合能力		
4	物业管理实务		
考全科人数		免二科人数	
合计报考人数		合计报考科数	

注：此表在 7 月 9 日前寄至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考试科，地址：广州市华乐路 53 号
华乐大厦南塔 14 楼，电话：020-83754261。

统计填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主题词：人事 物业管理师△ 考试△ 通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处，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